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强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 张子敬

以新型城镇化引领“三化”协调科学发展是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和周口富民强市的根本途径。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推动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财政对城镇化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但是,由于我市经济基础相对比较薄弱,城镇化建设进程相比其他地区落后,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财政对城镇化建设的支持仍显不足。

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城建资金缺口大与政府还贷压力大问题并存

新型城镇化建设是一项涉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治理等多个方面的系统性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巨大。近年来,尽管全市各级财政不断加大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力度,但目前我市仍属于“吃饭”财政,财力相对紧张,城建资金缺口较大。目前,市、县政府投融资平台的举债大多投资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这些项目存在回收周期长、营利性差的特点,项目一旦效益不佳、入不敷出时,其最后的偿债压力将由同级政府财政承担,潜在的财政风险面临增大趋势。

融资机制不够灵活

主要表现为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低、融资结构不合理等。多数地方城建资金主要依靠土地运作或其他财政投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也主要是向大的国有商业银行采取银行贷款形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一旦政策发生变化,就很容易出现融资难题。尤其是在乡镇一级,在财力紧张、银行贷款又没有出路的情况下,多采取“以地筹资”、“集资建设”、“借资建设”三种模式,虽能暂时解决资金困难,但发生的债务在偿还和化解方面缺乏有效手段。另外,融资结构不合理,短期贷款所占比重大,长期贷款比重小,还款压力较大。总体而言,我市还没有走出一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筹措城镇化建设资金的路子。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财政资金难以形成合力

以涉农资金为例,2012年,我市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达39.6亿元,比上年增长69.2%,从规模上看各项涉农资金较为可观,而且递增幅度还在逐年加大。但是,涉农资金点多面广、管理分散,难以形成合力,不利于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进程。尽管我市就整合涉农资金方面也进行了积极探索,出台了一些政策,但缺乏国家或省级层面的政策依据,基层整合涉农资金的违规风险较高。

产业支撑仍较薄弱

产业是立城之本、强城之基。近年来,尽管我市不断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农业基础地位得到加强,服务业发展明显提速,但是产业整体上仍然是全而不优、大而不强,结构性矛盾突出。第一产业比重偏高,第三产业比重过低,工业结构中能源原材料工业比重过大,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和价值链的低端,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高,多数地方对土地的依赖性仍然较大,而新型城镇化的产业支撑则相对较弱。

对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投入力度仍需加大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对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的投入力度,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但是,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与周边兄弟市相比,我市仍有一定差距。在基础设施上,统筹城乡发展的力度仍然不够,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跟不上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尤其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就业等方面,历史欠账较多,人均保障水平较低,城乡差别较为明显,已成为制约我市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重要“瓶颈”。

我市财政如何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坚持“统筹城乡、明确重点、强化基础、科学发展”的原则,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强力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通过本级安排、争取上级支持、整合项目资金,不断加大对城镇化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一是加大本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不断做大财政蛋糕,逐步加大对城镇化建设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把握上级的政策导向,努力寻求中央和省财政投资导向与我市实际的最佳结合点,强化部门合力,积极包装申报项目,全力争取国家和省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同时,积极探索交通、水利、林业、环保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有效整合路子,集中财力办大事。

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

逐步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投资的多形式、多元化、多渠道城镇化建设投资体系。强化财政资金和政策引导作用,通过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城乡基础设施、旧城改造、新型农村社区和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社会事业建设的积极性。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加强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支持,加大对周口的信贷投放力度。挖掘盘活国有资源、资产,通过拍卖经营权、城市基础设施有偿使用权、冠名权等形式融集城镇建设资金。

强化新型城镇化的产业支撑

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产业优化配置,不断强化新型城镇化的产业支撑。着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商贸、餐饮、文化、物流、金融等服务业,并促进相关产业集群发展;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支持我市重点产业振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着力推进工业企业转型发展,培育新兴产业;继续加大对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贴息、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产业集聚区产业结构升级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认真落实好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发展动力。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资金统筹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资金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避免遍地开花、分散投入。统筹各类涉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其中要明确较大比例资金用于新型农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各类城镇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统筹各类涉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的扶持。同时,中央和省一级应尽快在资金整合使用方面出台相应的指导性政策,避免地方政策违规现象发生。

加强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的财政保障

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明确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的财政保障。着重从改善薄弱环节入手,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坚持建管并重,进一步加大对道路、管网等设施的维护经费投入力度。在提升城镇硬实力的同时,逐步建立完善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配套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就业等城镇软实力,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作者为周口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建设人民质监 真诚为民服务

□ 葛占国

8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国家质检总局也提出了树立“可亲可信人民质监”形象。

建设人民质监,为质监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新的舆论格局中更好地体现党的主张、更好地反映人民心声指明了方向。

建设人民质监,要在加强人民性教育上下真功夫。首先是加强职能教育。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政府职能部门,所监管的产品涉及人民群众吃穿住行,与人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人民性是质监部门的本质属性,建设人民质监,重点就是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质监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身定位上,要教育干部职工牢记质监是人民的质监。这如同我党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只有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我们的事业才能胜利,人民的理解和爱戴是质监事业生存与发展的“根”与“源”。作为质监人必须谨记人民公仆身份,知道“我是谁、为了谁”,我“为谁站岗、为谁扛枪”。工作态度上,要引导质监人视人民如亲人、爱人民如爱己身,尤其要结合正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狠刹“四风”,切实转变作风,端正对群众态度,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决策制定上,要在人民的立场和感受上去判断决策,真正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让群众感觉到政策温暖、享受到改革红利,增强决策的实效性。其次是加强党性教育。讲党性,就是要在事关质量提升、民生安全、社会稳定等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上,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徐光书记也强调,宣传工作要增强“底线”意识,做到“爱”周口、“助”周口、“是”周口,坚持正能量。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在宣传思想工作方面也肩负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上,更要坚持正确导向抓宣传思想工作,要关注各种舆情,及时发现和深入分析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正面引导、深度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建设人民质监,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做好文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宣传思想工作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要不断创新对外宣传方式。针对国际和国内质量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老百姓对质量工作的更加关切、期盼,国家质检总局围绕服务国家质量发展大局提出了“质量强国”的兴检理念,确定了“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监”的工作方针,省质监局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格局,质量宣传战略由“质量兴省”调整为“质量立省”,兴与立一字之差,站位更高,决心更大。长期以来,周口质监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心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始终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努力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建设人民质监,要在强质监上精心谋划。质监相对于其他职能部门的最大不同是靠数据说话、靠技术立身。质监要履行好产品质量监管、执法打假等职责,必须在提高自身能力上谋划好重点。一是要加强科技质监建设。也就是要立足全市、放眼豫东,努力建设一个功能齐全高水平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基地,为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并以此为“磁场”,吸引更多的规模企业来周口投资兴业。二是要加强文化质监建设。文化是企业之魂,是单位凝聚发展之根。大家知道,海尔企业之所以能从小到大、从大到强、从中国走向世界,主要得益于他们“发展创新”的核心企业文化。近年来,周口市质监局坚持营造以“博爱、诚信、求是、知足”为主要内涵的周口特色质监文化,通过开展“创先争优为民”、“廉政勤政读书演讲”、“学雷锋自愿者”等活动,引导大家爱质监、爱周口、爱本职、爱事业,享受发展成果,实现了事业发展和全员素质能力提升等多赢。三是要加强法制质监建设。重点是推进“五五”、“六五”普法工作,周口市质监局建立了与人大、政府及公检法等单位之间良好的工作联络机制和意见协商渠道,建立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技术平台,深入推进“开门审案”、“全程说理”等执法模式,执法水平持续提升。所办案件无一差错,其中几个案件还被评为河南省和全国质监系统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四是要加强文明质监建设。做文明人、文明事,贴心为企业群众服务,甘当人民的质监员和执法卫士,是落实人民质监的基本要求。要注重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做好以党建带团建、妇建、工建,以党建促“四风”问题解决,以党的先进性落实人民性,开展好亮身份、亮承诺、亮形象和创群众满意窗口、创优质服务品牌、创优秀服务标兵等活动。

建设人民质监,要在保障民生利益上真心服务。近年来,事关百姓吃穿住行的质量安全事件不断发生,引起世界各国人民对“质量”问题高度关注。在国内也因为食品质量问题频发,质监形象面临严峻考验。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建设人民质监,为质监工作指明了方向。人民是质监事业生命的根基,人民性是对质监部门的最低要求,也是最高要求。服务民生要紧贴民生、关注民心。实践中,我们深切感悟到,抓任何工作,只有越贴近群众利益,群众才会越支持理解和参与。

(作者为周口市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

带头践行群众路线 切实做好信访工作

□ 陈宏

信访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信访部门既是群众工作的主战场,更是密切联系群众的主阵地。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信访部门来说,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要求,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的最好契机,是完善信访制度、健全各项工作机制、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的强大动力,是信访部门全面履行为党分忧为民解难职责、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的重要保障。全市信访部门一定要抓住这一难得机遇,认真实践,主动担当,走在前列,真正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走过场。

认真实践群众路线,搭建沟通联系群众的桥梁

一是搭建便于群众走访的“陆上桥梁”。着力推进党政领导开门接访。通过加大督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党政领导按时接访、全天接访、全员接访。开展联合接访,信访任务较重的部门要进驻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设立专门接待窗口,方便信访群众来访,一揽子处理信访问题。二是搭建快捷高效的“空中桥梁”。开通电话接访、视频接访和网上信访受理市域内群众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实行绿色邮政,开通“人民来信绿色通道”。三是搭建畅通高速的“民意桥梁”。注重工作向前延伸,加强访情收集研判,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搞好服务、当好参谋助手,为群众反映民情当好代言人。

认真实践群众路线,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按照案件办理的“三个到位一处理”要求,加强责任督查,积极推动事情解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办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一是合理诉求依法依规解决到位。始终把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放在首位,全部有理的,全部解决到位;部分有理的,部分解决到位,哪怕是有一点点道理,也要解决到位。二是无理的教育疏导帮扶到位。对诉求过高或无政策依据的,注重政策法规解释、教育疏导、理顺情绪、释疑解惑。三是生活确有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对一些上访老户和一些特定利益群体,体谅其实际困难,使其生活得到保障;对有创业项目的,在政策范围内给予扶持,促进信访人思想和行为转化。四是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对无理闹访缠访甚至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党政机关正常工作的,依法处理,树立正确导向,主动引导群众依法进行信访,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在全社会营造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信访的良好氛围。

认真实践群众路线,形成做好信访工作的整体合力

一是发挥领导干部做好信访工作的主体作用,推动信访形势持续好转。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访工作党政领导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要“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局面。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包案责任制,逐案逐人落实党政领导包下访处理、包教育转化、包人员稳控、包依法处置、包困难救助、包调查汇报的“六包”责任制,通过召开研判会、协调会,约见信访人,推动案件办结。二是发挥各级信访部门的协调推动作用,确保信访工作富有成效。组织开展涉及群众利益决策事项的信访评估工作,坚持应评尽评。突出抓好苗头性、倾向性、涉众性信访问题的综合研判、源头化解和预警处置,确保做到心中有数、应对有方、措施有效。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努力掌握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主动权。认真实施“四制”工作法,加强过程管理,突出周口特色,对信访干部履职尽责、完成任务等情况建立台账、量化考核,严格兑现奖惩,提高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三是发挥责任单位的职能作用,形成信访工作共管合力。坚持“系统抓、抓系统”和“谁主管、谁负责”,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

(作者为周口市委群工部部长、市信访局局长)

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促进统战工作

□ 李本磊

当前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党中央以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四风”问题为主要任务,进一步密切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推进党风政风改进的重要活动,彰显了我们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作为基层统战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切入点,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性和行动自觉性,更加有效地改进作风、完善制度、提升能力、服务发展。

一是深刻领会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统战系统党员干部自觉性。群众路线作为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统战干部要系统掌握党的群众观点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把握党的群众路线的本质要求,夯实为民务实清廉的思想根基。统战部门要清醒地看到作风建设的差距,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障碍,引导统战系统党员干部主动克服不以为然的思想、等待观望的态度、消极被动的情绪,坚持做到知行合一。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品德修养,强化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提升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是牢牢把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认真面对统战部门存在的“四风”问题。统战干部要把集中解决“四风”问题作为主要任务,始终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整风的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要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垂范,着眼于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注重发挥统一战线特殊群众工作的优势及统战工作团结、沟通、协调的功能,广泛开展建言献策活动,组织统一战线广大成员和群众围绕统战部门教育实践活动建诤言、献良策。要注重发挥党外人士民主监督的独特优势,对统战系统活动的开展进行监督,使统战干部行为更加规范,促进活动取得实效。

三是始终坚持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原则,充分体现解决统战部门“四风”问题的实际效果。整改落实最见实效,广大干部群众也最为关注。统战部门要抓住整改落实这个关键环节,把服务群众作为教育活动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坚决防止以形式主义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以官僚主义应对官僚主义问题,从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出发,整合统一战线力量和优势资源,继续推动“同心”实践、“百企帮百村”、圆梦行动等具有统战特色的社会活动,引导、支持更多的党外人士、工商联会员企业、信教群众等统战群体,发挥自身独特优势,积极投身社会服务活动,进一步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统战干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谋发展”、“下基层听民声解难题办实事”和“作风转变暨环境创优”活动,以“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推动职能和作风的转变、效能和素质的提高。要走出机关、沉下身子、放下架子,与群众面对面、心连心、交朋友。及时准确反映统一战线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中具有倾向性、普遍性、苗头性的意见和诉求,使党委和政府及时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赢得民心,力争在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事实中,真真切切感受到党的优良作风,体会到党和人民的血肉联系,务求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是重点围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目标要求,努力形成有利于统战工作的长效机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一个永恒课题,而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的特性。因此,统战部门要注重长效机制的建设,围绕为民务实清廉,梳理完善现有的机制,研究建立新的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一方面,重点围绕统一战线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及意识形态领域统战工作开展调研,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把活动中创造的成功做法和经验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制度纳入贯彻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管理制度、考核制度,为持之以恒地加强统战部门作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作者为中共郸城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浅析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

□ 王富兵

目前,一些政府采购有关当事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适用问题,或者说是应当委托谁来采购的问题,认识不是很明确,意见不是很统一。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下面,笔者就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的问题,谈几点粗浅见解。

有关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法律的释义

为了规范全国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标投标行为,1999年8月30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从2000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一章第三条对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的内容范围及适用原则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全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均适用于该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3年1月1日颁布施行,它的出台比《招标投标法》晚了三年,也就是说,之前既然有了《招标投标法》,国家对工程建设领域的政府采购肯定也适用该法,不可能再有其他规定,也没必要在《政府采购法》中进行赘述。因此,财政部第18号令只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投标制定了管理办法。这样一来,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都有法律依据,两法在运用中是补充适用的关系,并不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两法是矛盾的结合体。

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第二章第十八条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从以上法律的定义来讲,政府采购包括建设工程,并且纳入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应当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就是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对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模糊认识的澄清

在具体办理采购业务中,有些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对两部法律的适用原则没有吃透弄懂,分不清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中,政府集中采购与社会中介代理采购的区别;还有的认为,既然《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那么,就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

对于以上问题,应当这样理解。一是《招标投标法》的颁布施行早于《政府采购法》,当时没有政府集中采购的概念,也没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只能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采购。二是《政府采购法》的出台,对集中采购进行了明文规定,那就是对纳入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标准限额以上的必须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是说对建设工程的定义、采购原则、方法程序等适用于《招标投标法》,而不是说要将建设工程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的责任推给社会中介机构,如果那样的话,不但违背了《政府采购法》制定的政府采购原则,也与《政府采购法》设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初衷格格不入。

如果像一些政府采购当事人理解的那样,建设工程应有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采购,那么,《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四条应当这样定义:“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应交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采购,不再实行政府集中采购。”这样的话,《政府采购法》也就没必要再去编制建设工程的集中采购目录或标准限额,也不会再有第一章第七条、第二章第十八条对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的要求。

(作者单位: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新锐观点

经济不能依赖调控

□ 厉以宁

厉以宁说,一个人身体要健康的话,内在机制的完善是首要的,有病的时候有必要打针吃药,但要以人自身机制为基础。经济也一样,经济现在主要是机制还不完善,不能够本末倒置,宏观经济调控是重要,但不能完全依赖于宏观调控。如果那样的话,我们的经济就会像以前一样,一会儿经济过热、一会儿经济过冷,摆来摆去。这是不对的,很多问题是要靠改革来解决,而不是靠宏观调控来解决,宏观调控只能在微调、预调方面起作用。现在面临几个大改革,市场完善化就是说让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而不要左一道审批右一道审批,这实际上是市场不够完善的表现。

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实际是两个层次的问题。股份制改革、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是第一层次改革;第二层次是国有资本配置问题,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的是国有资本的配置,哪个行业好,就应该投资国有资本的配置,哪个企业不赚钱,国有资本就撤走。不能把国有企业的第二层次问题当做国有企业改革。

(据《羊城晚报》)

遏制腐败和垄断才可以解决收入差距

□ 吴敬琏

吴敬琏表示,对于缩小收入差别,老百姓和领导干部都非常关心。但是过分强调“民生工程”,把注意力放在二次分配上,政策取向不一定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财力也无法支撑,如果为此加税,就削弱了共同富裕的基础。

吴敬琏说,收入差别拉大的基础在于生产中,劳动收入的份额降低,而劳动者又大多数是农民工,是没有多少知识、技术的劳动者。

吴敬琏表示:“我国分配的基础性问题,是由资本对劳动比率不断提高导致的‘无产阶级贫困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分析,资本对劳动的比例越来越高,资本的收入比劳动力的收入就增长越快,这造成了贫困化,这种情况至少对农民工来说是类似的。

所以他建议,只有提高农民工的劳动技能,再加上遏制腐败和垄断,才可以解决收入差别的问题。

(据《财经》)